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严格认真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 艳

魏亚锋

王 波